

高雄醫學大學第二屆第一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時至 11:00 時

地點：勵學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楊俊毓主席

出席人員：賴秋蓮代表、周汎濤代表（陳朝政代理）、黃耀斌代表、蔡宜玲代表、蕭夙娟代表、劉益全代表、湯凱文代表、王之青代表、李珮綾代表

紀錄：朱怡蓓

壹、主席致詞：本會議已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議（108.8.21 第一屆第十四次勞資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一、確認無誤。

二、逾時簽退之同仁若點選原因 3「依主管指示加班」，但實際上直屬主管卻不知情而否准其申請時，人力資源室應依系統通知連繫當事人修正原因，並得視發生頻率提報人評會議處。

參、人力資源室報告：

一、本會議第一屆代表任期於108年11月4日屆滿，第二屆勞方代表選舉於10月14日辦理，產生勞方代表如下，並經高雄市政府108年10月22日高市勞關字第10839078100號函核備通過，任期自108年11月5日起至112年11月4日止，為期四年。

(一)技工、工友、駐衛警察、司機及附設幼兒園教職員類：劉益全、蕭夙娟二名；另置候補代表盧麗雅、吳春玉二名。

(二)約僱職員類：王之青、湯凱文及李珮綾三名；另置候補代表林建南、陳雅雯及趙勁筑三名。

二、立法院於108年11月15日三讀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明文禁止年齡歧視，保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權益，透過各項措施促進就業，排除就業障礙，以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最大亮點在考量65歲以上勞工就業需求，放寬雇主以定期契約僱用65歲以上高齡者，增加勞雇雙方彈性，且亦將運用獎補助提高雇主僱用誘因。

三、勞動部於108年11月19日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明定勞動契約認定標準，同時併附「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詳列25項檢核事項。

緣「大法官第740號解釋」及法院實務判決均認為勞動契約之認定，應依勞資雙方間從屬性的高低做實質認定，是以，指導原則對於勞動契約的主要判斷標準，係分別從「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逐一舉出具體判斷要素。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屆勞方代表推選會議主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議設置要點第6點：本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 二、資方會議主席援例由楊俊毓副校長擔任，並先行輪任本屆第一次會議主席。

決議：勞方代表全數通過由湯凱文代表連任會議主席。

提案二

案由：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適用勞基法第30條第2、3項及第30條之1第1項之彈性(變形)工時制及第36條第5項例假調整，請審議。

說明：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8年5月28日台88勞動二字第○二三九四一號指定大專院校為適用勞基法第30條之1之行業。
- 二、92年3月31日勞動二字第0920018071號指定「適用勞基法之行業」為適用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行業；指定「製造業」及「經本會指定適用該法第30條之1之行業」為適用該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之行業，並自92年3月31日起施行。
- 三、依據勞基法第30條規定(105年1月1日起施行之修正條文)：「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2週內2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8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

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四、依據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一、4 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不受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限制。

二、當日正常工時達 10 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 49 條第 1 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五、依據勞基法第 36 條第 5 項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每 2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4 日。

二、依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16 日。

三、依第 30 條之 1 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 2 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

六、本案前經第一屆第一次會議通過後，已納入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下稱工作規則）第 21 條條文，俾利適用勞基法人員因應例假日因公出勤需要用，爰建議本案適用決議之效力可及至勞基法相關規定修正公告施行為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 由：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適用勞基法第 49 條女性夜間工作制，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勞基法第 49 條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 1 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

二、本案前經第一屆第一次會議通過後，已納入工作規則第 22 條條文，俾利適用勞基法人員因公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出勤需要用，爰建議本案適用決議之效力可及至勞基法相關規定修正公告施行為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 由：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適用勞基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制，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勞基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二、本案前經第一屆第一次會議通過後，已納入工作規則第 24 條條文，俾利適用勞基法人員因公奉派延長工時需要用，爰建議本案適用決議之效力可及至勞基法相關規定修正公告施行為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 由：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配合本校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出勤，而

調移勞基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應放假日為工作日，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勞基法第 37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 二、本校適用 8 週彈性工時制（請參提案二說明三），其辦公暨放假日向來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辦理。
- 三、勞動部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發布函釋，允許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規定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以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者，其部分工時勞工亦得比照適用。
- 四、調移後之勞基法規定應放假日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其出勤不再另行放假，且不視為加班，不生發給延長工時工資問題。
- 五、本案前經第一屆第一次會議通過後，已納入工作規則第 26 條第 5 項條文，俾利全校同仁一同適用，以維學校行政教學單位之一體秩序，爰建議本案適用決議之效力可及至勞基法相關規定修正公告施行為止。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宣布散會：上午 11:00 時整。